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公告

- (1)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 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
及
(3) 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一、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A股」）及／或本公司H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檔、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檔、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檔。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二、2021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連方。為做好關／連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21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

(I) 2020年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1.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據此，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定約定了關連交易的範圍、定價基準、管控流程等，並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預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流入 ⁽¹⁾	210,000.00	18,047.21
流出 ⁽²⁾	350,000.00	23,000.00
證券和金融服務		
本集團向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 收入總額	2,000.00	692.05
本集團接受上海國盛集團及其 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產生的支出總額	2,000.00	—

(1) 「流入」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和權益類產品銷售、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是指本集團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固定收益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購買、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2. 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日常關聯交易

(1) 與上海國盛集團及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 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 備金收入	235.28	小於0.5%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 銀行業務等手續費 收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 比例(%)	備註
應收賬款	81.00	小於0.5%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債券 承銷服務費餘額

(2) 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 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 備金收入	33.94	小於0.5%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 交易手續費及備金 收入
利息淨收入	2.34	小於0.5%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 利息淨收入
業務及管理 費支出	7.84	小於0.5%	向關聯人支付的物業 服務等費用支出

(3)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 比例(%)	備註
手續費及備 金收入	83,090.64	6.00%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銷售服務費收入、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手續費及備 金收入	615.92	小於0.5%	向關聯人收取的證券交易手續費及備金收入
利息淨收入	5.45	小於0.5%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淨收入
業務及管理 費	14.36	小於0.5%	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服務費等
信用拆借交 易利息淨 支出	98.19	小於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用拆借交易規模40億元 期限：1-7天
回購交易利 息淨支出	289.65	小於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購交易規模78.91億元 期限：1-32天

交易內容	2020年 發生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 比例(%)	備註
黃金遠期交易利息淨支出	3,377.65	小於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規模37.57億元 期限：9至12個月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淨損益(註)	(12,036.67)	小於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名義本金發生額52.43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名義本金餘額6.04億元

註：關聯人作為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進行衍生品交易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投資收益。

單位：人民幣萬元

往來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餘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 比例(%)	備註
應收賬款	4,339.34	0.52%	應收關聯人各項業務報酬餘額
應付帳款	1.74	小於0.5%	應付關聯人銷售服務費餘額
代理買賣證券款	8,011.69	小於0.5%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另外，部分商業銀行、證券公司等關聯法人作為合格交易對手方與本公司開展現券買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累計成交金額人民幣106.39億元。

(4)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關聯自然人與本公司合計發生手續費及傭金收入人民幣5.25萬元、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69萬元、代理買賣證券款人民幣92.65萬元。

(II) 2021年日常關聯／連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本公司對2021年度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了預計。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上海國盛集團於2020年8月6日簽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具體的交易類別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

(2) 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畫、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 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 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 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畫；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畫、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的關聯交易預計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準，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預計2021年度確定發生關聯／連交易的關聯／連方介紹

(1) 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

上海國盛集團為國有獨資的大型投資控股和資本運營公司，成立於2007年4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10.38%的股份。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四)款，上海國盛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第(1)及(4)款，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於2003年11月，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產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期貨有限公司33.33%的股權。因此，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

(3) 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10.1.3條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IV) 定價原則

(1)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準、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保證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準、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V) 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 (1) 上述關聯／連交易系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 上述關聯／連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況；
- (3) 上述關聯／連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連交易而對關聯／連方形成依賴。

(VI)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上海國盛集團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上海國盛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0年8月6日與上海國盛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等要求。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的測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準，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三、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資管」)分別收到了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事先告知書》。日前，本公司及海通資管分別收到了上海證監局出具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具體如下：

1. 本公司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本公司收到上海證監局《關於對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增加合規檢查次數、責令暫停部分業務措施的決定》(滬證監決[2021]40號)，原文如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你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13220921X6)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存在以下行為：

一是公司在開展部分投資顧問、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過程中，未按照審慎經營原則，有效控制和防範風險，未能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管理行為對證券市場的影響。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51號)第三條第二款和《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33號，經證監會令第166號修正，以下簡稱《合規辦法》)第六條第八項的規定。

二是公司未將相關業務行為納入全面合規風控體系，合規風控機制存在缺失，違反了《合規辦法》第三條和《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25號，經證監會令第166號修正)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

三是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存在漏洞，債券承銷與資產管理等業務缺少有效隔離，利益衝突審查機制存在缺失，不符合《關於規範債券市場參與者債券交易業務的通知》(銀發[2017]302號)第二條第二項和《證券公司投資銀行類業務內部控制指引》(證監會公告[2018]6號)第四十五條的規定，違反了《合規辦法》第六條第六項的規定。

根據《條例》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六項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如下監督管理措施：

一是責令你公司自本決定作出之日起1年內，每3個月開展一次內部合規檢查，並在每次檢查後10個工作日內，向我局報送合規檢查報告。

二是責令你公司自本決定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暫停為機構投資者提供債券投資顧問業務。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復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復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2. 海通資管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的情況

海通資管收到上海證監局《關於對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暫停部分業務措施的決定》(滬證監決[2021]41號)，原文如下：

「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查，你公司(上海海通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599711334G)在開展業務過程中存在以下行為：

一是公司在開展部分投資顧問、私募資產管理業務過程中，未按照審慎經營原則，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未能審慎評估公司經營管理行為對證券市場的影響。上述行為違反了《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51號，以下簡稱《私募資管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和《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133號，經證監會令第166號修正，以下簡稱《合規辦法》)第六條第八項的規定。

二是公司在開展投資顧問業務時未制定相關管理制度，未建立涵蓋投資顧問業務全流程的風險控制制度，合規風控機制嚴重缺失。上述行為違反了《合規辦法》第三條的規定。

三是債券交易管控存在明顯漏洞，交易對手管理有待完善，未對部分固定收益交易對手開展必要的盡職調查，未配備專職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債券交易合規管理。上述行為違反了《私募資管辦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和《合規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根據《條例》第七十條第一款第六項的規定，我局決定對你公司採取如下監督管理措施：

責令你公司自本決定作出之日起12個月內暫停為證券期貨經營機構私募資管產品提供投資顧問業務、自本決定作出之日起6個月內暫停新增私募資產管理產品備案。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復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向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復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本公司將深刻反思，汲取教訓，進一步優化內控機制，通過健全債券制度體系、加強專題學習培訓、完善債券業務流程、提高合規檢查頻率等措施進行全面且深入的整改。本公司將遵循穩健的經營理念，全面提升合規風險管理水平，切實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堅守合規審慎經營底線。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